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 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罗定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罗府〔2022〕9号..... 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罗定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2〕37号..... 1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建设用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2〕39号..... 13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2〕40号..... 15

【人事任免】

关于吴新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8号..... 18

关于吴能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9号..... 18

关于廖斌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罗府干〔2022〕10号..... 20

关于陈树淙、陈星卫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罗府干〔2022〕11号..... 20

关于蒋蜀云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2号..... 21

关于梁亮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3号..... 21

关于曾祥荣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4号..... 22

关于黎植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5号..... 22

关于黄琳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6号..... 23

关于黄焜云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罗府干〔2022〕17号..... 23

关于吴吉罗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8号..... 24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罗定市2022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罗府〔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云浮市委“一二三四五六”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落实市委高标准党建、高质量发展、高成色民生、高效能治理“四大部署”，深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努力建设风清气正、宜居宜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美丽罗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经综合考虑今年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及我市发展定位，结合我市去年下半年以来经济发展态势，提出2022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进出口总额增长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大气、水环境

质量完成云浮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落实市领导班子挂钩联系重大项目机制，狠抓2022年度80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94.25亿元投资任务。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围绕医疗、教育、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和资金申报工作。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推动房地产投资稳步增长。全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持续开展汽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活动，促进大宗商品消费。推动教育、医疗、商贸、餐饮等服务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网上商城、品牌直销购物等新兴消费业态。推进电子商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撑工程，大力营造农村市场消费氛围，促进农村消费。稳步促进外贸回升。支持华耀科技、金正龙等外贸企业增资扩产，挖掘铨欣照明、肉桂等外贸数据。推进罗定市跨境电商项目建设，支持电子加工、纺织服装、农特产等行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强口岸检查基础设施和口岸信息化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二、强化产业发展支撑，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推进恒安纸业、中顺洁柔（三期）、微容电子（二期）、德信电子等14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高新电子、日用轻工、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倍增行动计划，支持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企业主体创新，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提升农业质量效益。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推进德康农牧、宝莱果业、金津食品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抓好农业品牌创建，全力打造湾区农产品供给地。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稳步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天流冷链物流、天溪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现代

物流业。优化提升五大精品旅游线路，加快长岗坡旅游驿站及旅游配套项目、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全域旅游。积极发展检测检验、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

三、推进“三大抓手”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园区经济。推进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园五片区”建设，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推动园区连片集约发展。支持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推动禅罗孵化基地（一期）建成运营，推动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创建省级创新科技园。加快园区土地收储，争取新增储备用地800亩以上。深化与佛山禅城对口帮扶，推动优势产业梯度转移。高质量推进3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申报新的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做强镇域经济。科学编制镇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加快完善土地、交通、人才、统计等配套政策，构建镇域经济发展“1+N”政策体系。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统筹用好涉农资金，补齐镇（街）公共服务短板。强化镇级职权，探索赋予镇（街）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强化要素支持，推动人、地、财、物等要素向镇（街）下沉。培育壮大资源经济。加大土地、河砂、矿山等资源管理力度，进一步盘活砂岩、石英石等矿产资源，大力发展绿色资源经济。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粤西天然气主管网、粤龙发电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加快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大力发展绿色能源经济。推进林、地等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探索碳汇交易机制，大力发展美丽生态经济。

四、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推进罗岑铁路复工建设，主动配合做好云浮（罗定）机场、深南高铁、春罗铁路、广佛肇云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国道324线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双东高速出口立交改造工程，加快高速出口路网建设和县乡道路升级改造，构筑全域融入“双区”发展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加快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编制实施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持续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推进12项县城“四提”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东华路、增城

路、城中南路等市政道路贯通，完善人行步道、停车位、公厕等便民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全面开展圩镇人居环境整治，争取年内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支持罗镜镇、船步镇、泗纶镇开展美丽圩镇试点示范创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用好用足国家、省关于推动振兴革命老区发展政策，全域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打造一批省级示范村和特色精品村。大力实施农村畅通工程，完善农村道路、通信、电网、物流等基础设施。深化农村宅基地、农村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乡村治理等农村综合改革。

五、全面深化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激发体制机制活力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做好承接云浮市下放权力的规范运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完善以告知承诺为主的行业准营制度，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落细落实。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整治。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加快“信用罗定”建设，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深入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扶持，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建立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数字政府”改革。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二期建设，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健全监管事项市、县、镇“一张清单”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广“指尖办事”便民服务，推动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跨地域办理。深化财政金融改革。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推进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绩效评价等改革，加强投融资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提升财政集中办大事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监管和风险控制，推动国资国企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护罗定绿水青山

抓好能源消费双控。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推进光嘉海中环保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广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墙材。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县”“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整市推进污水处理PPP项目、市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落实林长制、河长制，高质量开展国土空间绿化大行动，扎实开展河湖清理与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加快泮江碧道、引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工程建设。强化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石牛山生态（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修复。

七、兜好兜牢民生底线，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加强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精准防控，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铜墙铁壁。加强急救救治能力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全环节管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加快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加强多渠道促进创业就业。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工作，扩大社保覆盖面。加快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健全特殊群体救助服务体系，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建设力度，加快特殊教育学校、职教幼教中心、罗定开放大学等项目建设，加快罗定市技工学校创建高级技工学校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政策，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推行课后服务全覆盖。抓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工作。抓好“强师工程”建设。推进健康罗定建设。推进人民医院新院、市中医院二期、罗定第二中医院等项目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强基层医疗设施环

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深化重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优化文体服务供给。推进文化场馆建设，完善和提升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持续推进城乡15分钟健身圈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持续开展“平安罗定”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犯罪和“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全力抓好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确保如期“摘帽降级”。全面发展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妇女儿童、老龄和助残事业，扎实做好国防、气象、地方志、消防救援、森林防火、艾滋病防治、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各项工作。

附表：罗定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罗定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0 年实际		2021 年			2022 年计划	
					计划		实际完成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一、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9.31	3.5		7.5左右	312.19	6	7左右
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3.19	3		10左右	34.97	-4.8	8
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8193	3.2		7左右	33224	5.8	6.5
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6		10左右	106.68	5	8
5	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亿元	109.41		125		89.66	94.25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1.2	-6.7	129.69	7	135.35	11.7	7.5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1.04	-18.9	31.9	5	22.73	-26.8	3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3530	454.1		5	4809	28.5	2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3	3.3		3左右		1	3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	亿元	15.74	17.4		6.5	19.97	26.8	8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0年实际		2021年计划			2022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11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2.3		43		41.6		43
12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0.01		10.71		10.07		11.7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3.84		提高1个百分点		34.56		提高1个百分点
二、创新驱动									
14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73		0.78		0.78		0.85
1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56		0.58		0.78		0.82
16	省级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数	家	25		27		30		33
1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7.8		8.35		7.85		8.79
三、民生福祉									
18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746	6.7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2920	10.5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588	5.7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0465	10.4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242	6.9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9061	10.6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4940		4500		5049		4500
2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7		3.5以内		2.5		3.5以内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0年实际		2021年				2022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计划		实际完成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2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4082		35230			34980		36750	
2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62		80.72			80.72		80.82	
25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94		2.1			2.1		2.2	
26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张	46.9		50			50		52	
27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率	%	100		100			95		95	
28	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49.65		49.98			50.2		47.7	
29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47.53		47.82			待云浮 反馈数据		—	
3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08		95.09			95.09		95.10	
四、绿色发展											
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8		完成云浮 下达任务			-3.2		完成云浮 下达任务	
32	☆单位GDP用水量降幅	%	9.6		7			11.5		完成云浮 下达任务	
3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量降低	%	完成云浮 下达任务		完成云浮 下达任务			完成云浮 下达任务		完成云浮 下达任务	
34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100		96			99.7		完成云浮 下达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0年实际		2021年			2022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	计划		绝对数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35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完成云浮下达任务	
36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66		66	完成云浮下达任务	
37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4		4	完成云浮下达任务	
38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6		6	完成云浮下达任务	
3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120		120	完成云浮下达任务	
4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77.76		85		83.72	85	
41	☆森林覆盖率	%	63.3		63.41		63.41	63.52	
五、安全保障									
4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4.68		完成云浮下达任务		24.78	完成云浮下达任务	
4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6.89		10.69		7.73	8.82	

注：1. ☆为约束性指标，共12项。
2. “—”表示未设置具体目标。
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是一次能源生产量总和，主要包括煤炭产能、石油产量、天然气产量以及一次电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常规水电、核电等电源）发电量。
4.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统计口径已作调整，并对2020、2021年数据进行修正。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罗定市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1〕320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云浮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府办函〔12〕号）有关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罗定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云浮市委、市政府和罗定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科普工作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审议科普工作年度报告；审议科普发展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统筹推进科普其它工作。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科技工作的副主任、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市科学技术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罗定市委员会、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科协提出，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 建设用地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鉴于人员和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按照《罗定市建设用地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决定调整罗定市建设用地领导小组。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罗永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肖承宾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金坚	市委常委
成 员：	欧小平	市府办主任人选
	陈 铭	市府办党组成员
	蓝其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劲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邓罕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谭文威	市司法局局长
	赖 阳	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建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标明	市水务局局长
	张东雄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人选
	彭灶声	市商务局副局长
	莫志毅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彭 健	市信访局局长
	区家伟	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

梁可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黄沃锬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向阳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局长
陈达成 素龙街道办主任
黄慧杏 附城街道办主任
岑光耀 双东街道办主任
伍荣朝 罗城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土地定价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蓝其富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黄沃锬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土地定价工作专责小组负责参考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按照出让程序制度，审定每宗地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基准地价）。专责小组由肖承宾同志兼组长，李金坚同志兼副组长，陈铭、赖阳、蓝其富、邱立新、黄沃锬、梁可彬同志为成员。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鉴于人员和工作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委员会由51人组成，名单如下：

主任：罗永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李金坚	市委常委
李建业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志林	市政府副市长
秘书长：蓝其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委员：欧小平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人选
陈 铭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黄 劲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谭光锋	市教育局局长
邓罕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黄成章	市民政局局长
范建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志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标明	市水务局局长
张东雄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人选
陈 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许 云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吴 会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莫志毅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区家伟 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
- 王 奋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张向阳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局长
- 黄沃锬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万胜 五邑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副教授
- 刘洪涛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 姚 圣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
- 吴华智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高级建筑师
- 吴茗华 广东优图自然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谭朝艺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国土高级工程师
- 司徒轩伦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总工程师、土地管理工程师
- 陈锦棠 广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
- 黄 华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城乡规划工程师
- 潘 兵 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建筑设计工程师
- 陈文智 市人民医院医学硕士、主任医师，罗定市十一届政协常委
- 区定球 市房地产协会秘书长
- 朱 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通信工程师
- 郭建军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路桥工程师
- 陈乃彪 广东罗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工程师
- 梁汝海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筑结构工程师

徐子明	市博物馆文物博物副研究馆员
欧明锋	素龙街道涌表村支部书记
陈 鹏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园林工程师
戴凯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叶淼其	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黄志勇	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电气工程师
梁超浩	罗定中学高级中学美术教师
张传书	罗定市廷锴纪念中学高级中学美术教师
彭水生	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师所主任
李大浩	广东云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杨兴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通信工程师
左其泽	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土地估价师、房地产高级经济师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关于吴新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吴新伟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志强、陈世钊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关于吴能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吴能勇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树森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彭研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苹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吴伟国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底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

自然免除；

蒋铭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菡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黄炜德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秋霞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黎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黄一荣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泗纶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区铭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素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许培新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强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关于廖斌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罗府干〔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廖斌同志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试用期满，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经考核，同意其按期正式任职。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关于陈树淙、陈星卫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罗府干〔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同意以下同志按期正式任职：

陈树淙同志任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主任；

陈星卫同志任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关于蒋蜀云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蒋蜀云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关于梁亮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梁亮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仲杰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源杰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关于曾祥荣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曾祥荣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关于黎植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黎植文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铭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外事局局长；

卢承杭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小东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张永汉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外事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德堃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关于黄琳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黄琳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关于黄焜云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罗府干〔202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同意以下同志按期正式任职：

黄焜云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

关于吴吉罗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罗府干〔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吴吉罗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其市公路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谭世民、罗坚良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其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景信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锋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刘意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茜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涛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船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肖国文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王永粮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州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